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单位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概 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规范机关事务服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工作规章和制度。

（二）负责推进和完善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逐步建立社会资源共享共用机制，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社会化保障水平。

（三）承担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提供干部职工的工作用餐，做好区机关大院内单位公务接待工作。

（四）承担区政府机关大院物业管理、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绿化维护、交通保障等管理服务工作。

（五）负责全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的统计、配备、调剂、采购、处置等管理工作，承担区综合执法执勤保障公车平台服务保障工作。

（六）负责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维修管理等工作。

（七）承担区政府机关会议中心公共资源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维修和保洁等工作。

（八）承担区政府机关会计核算业务，建立健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统一服务机制。

（九）承担区政府大楼房屋及公共设备的维修维护、区机关大楼公共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服务，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登记制度。

（十）承担全区公共节能服务工作，服务节约型机关建设。

（十一）承担承担区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公文交换和传递服务工作。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本级）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4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90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2.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9.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45.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45.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4,145.09		总 计	60	4,145.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145.09	4,145.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5.59	3,905.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05.59	3,905.59					
2010303	机关服务	3,895.65	3,895.65					
2010350	事业运行	0.28	0.2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66	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7	6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7	66.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22	3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4	23.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	3.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6	112.96					
21004	公共卫生	77.23	77.2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7.23	7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3	35.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3	26.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0	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7	5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7	5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9	42.49					
2210202	提租补贴	8.16	8.16					
2210203	购房补贴	9.22	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145.09	1,519.62	2,625.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5.59	1,357.35	2,548.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05.59	1,357.35	2,548.24			
2010303	机关服务	3,895.65	1,347.41	2,548.24			
2010350	事业运行	0.28	0.2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66	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7	6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7	66.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22	3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4	23.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	3.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6	35.73	77.23			
21004	公共卫生	77.23		77.2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7.23		7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3	35.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3	26.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0	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7	5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7	5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9	42.49				
2210202	提租补贴	8.16	8.16				
2210203	购房补贴	9.22	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4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05.59	3,905.5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67	66.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96	112.9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87	59.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45.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45.09	4,145.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145.09	总 计	64	4,145.09	4,145.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145.09	1,519.62	2,625.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5.59	1,357.35	2,548.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05.59	1,357.35	2,548.24
2010303	机关服务	3,895.65	1,347.41	2,548.24
2010350	事业运行	0.28	0.2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66	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7	6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7	66.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22	3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4	23.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	3.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6	35.73	77.23
21004	公共卫生	77.23		77.2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7.23		7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3	35.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3	26.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0	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7	5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7	5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9	42.49	
2210202	提租补贴	8.16	8.16	
2210203	购房补贴	9.22	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91	310	资本性支出	0.56
30101	基本工资	68.75	30201	办公费	4.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6
30102	津贴补贴	89.5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6.99	30205	水费	28.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4	30206	电费	232.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1	30207	邮电费	4.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5.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5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7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53.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6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4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7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6			
人员经费合计		608.15	公用经费合计					91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9.40		129.40	35.55	93.85		93.33	0.00	93.33	35.55	57.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注：我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注：我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145.0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0.80 万元，增长 41.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使人员经费增加；为保障区政府机关重要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消防、电梯、空调、监控等日常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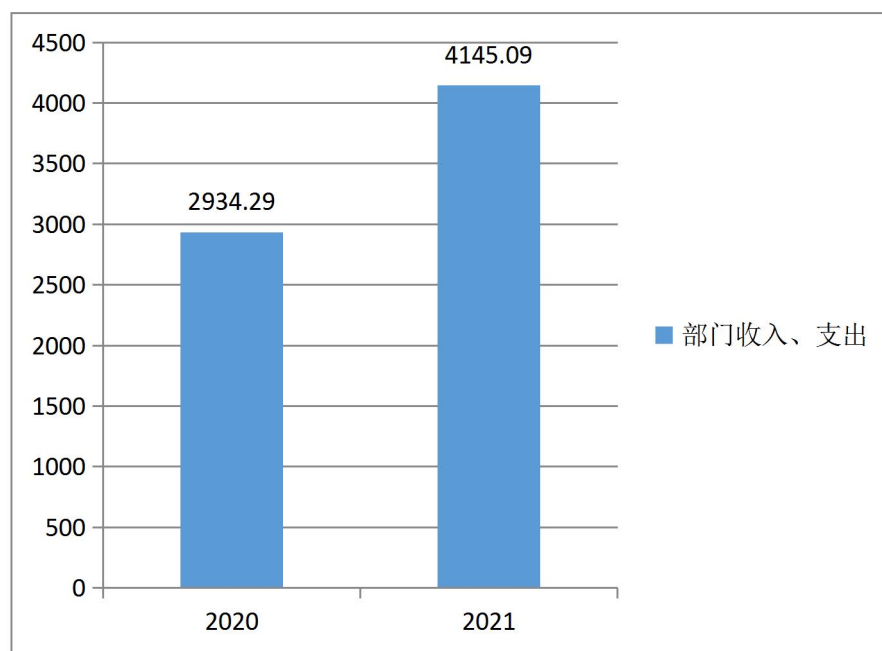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145.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5.0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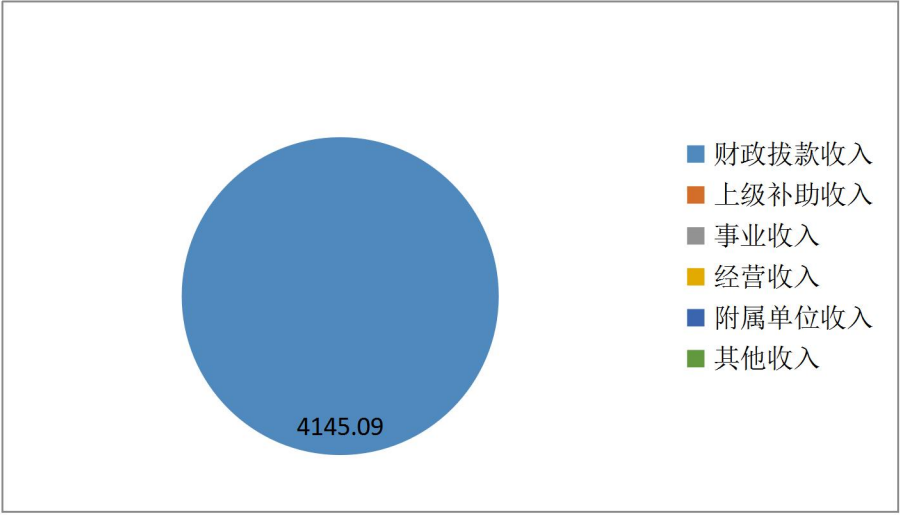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14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9.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66%；项目支出 2,625.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3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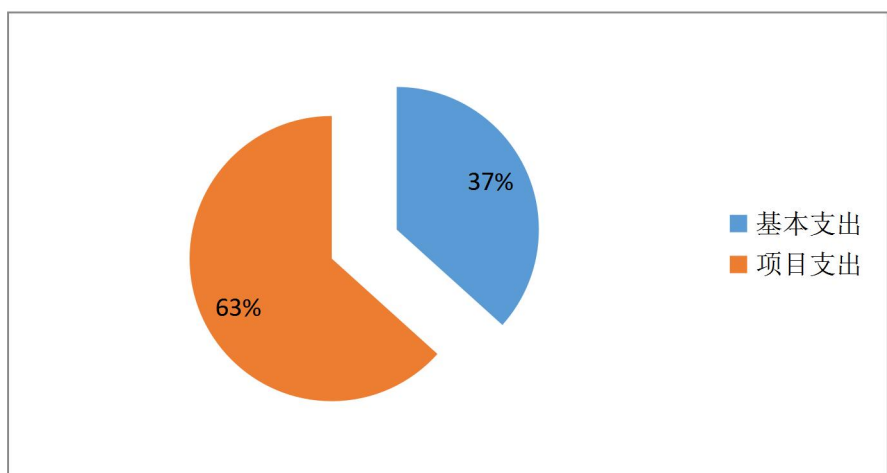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45.0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3.50 万元，增长 41.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使人员经费增加；为保障区政府机关重要公共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消防、电梯、空调、监控等日常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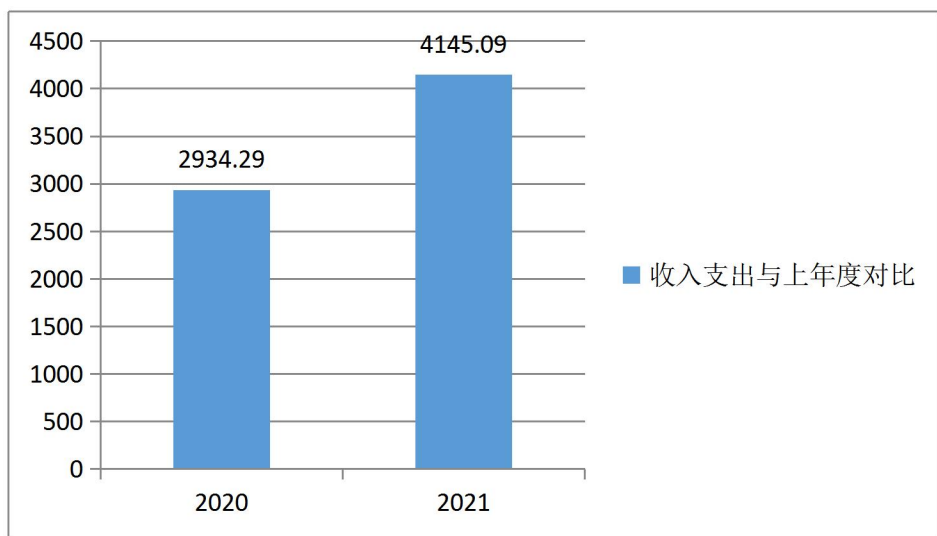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45.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13.50 万元，增长 41.39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使人员经费增加；为保障区政府机关重要公共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消防、电梯、空调、监控等日常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45.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05.59 万元，占 94.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67 万元，占 1.61%；卫生健康（类）支出 112.96 万元，占 2.73%；住房保障（类）支出 59.87 万元，占 1.4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1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1%。其中：基本支出 1,519.62 万元，项目支出 2,625.4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政府服务支出经费 1187.23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人事外包项目服务费；

机关大楼运转经费 1321.01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区政府机关重要公共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以及水、电等设备的维保维护工作，以及承担综合执法执勤工作任务用车和综合执法执勤保障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机关事务工作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纪律作风督查工作、党员学习实践活动，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知识宣传培训活动；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经费 77.23 万元，主要用于区疫情防控后勤餐饮保障工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66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大楼双回路供电系统改造今年未施工。

2.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9%。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7.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二是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经费增加。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0.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4. 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1.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2. 债务付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3.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9.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8.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11.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2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1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1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报废两台老旧公务用车，为保障正常公务出行，通过调整预算经费购置两台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5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57%，比年初预算减少 3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公务用车的运行和维修保养，其中：燃料费 28.7 万元；维修费 20.62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8.46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32.42 万元，增长 53.23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32.42 万元，增长 53.2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报废两台老旧公务车辆，为保障正常公务出行，购置两台公务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71.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2.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70.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28.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0.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0.8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2.2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共有车辆2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2625.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为高质量完成好各项目标任务，中心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各项目标任务进行研究，细化分解，落实责任，推进实施，有效保证了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经过共同努力，目标已全部圆满完成，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无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 机关大楼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04万元，执行数为1321.01万元，完成预算的69.3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科学安排工程维修及设备维保，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今年对中央空调操作系统机组进行更新、4部电梯进行更新改造，另外大楼天面、楼道、屋顶、设施设备 etc 80多处进行了维修、保养，保障了机关大楼的正常运行；二是全年会议服务次数2465场次，其中：大型会议

服务386场次，日常会议服务2072场次，做到无任何差错，保证服务质量，得到参会各单位的一致好评；三是机关大院环境做到了干净、整洁、有序，经过大楼干部机关干部民主测评，满意率达到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双回路供电系统改造因疫情原因今年未施工，已申请调减预算，作为2022年的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设，强调预算管理的执行力度，尽可能减少工程变更，做好事前控制。

2021 年度机关大楼运转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自评得分：93.88

项目名称	机关大楼运转经费（含上年结转机关大楼观光电梯及漏水改造工程）				
主管单位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04	1321.01	69.38%	13.8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区政府机关重要公共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做好大楼消防、电梯、空调、监控等日常维修工作，维护维修完成率达到 100%；维护维修及时率达到 100%，达到全年零投诉。 2、保障公务车辆在执法执勤时，车辆到达及时率达到 95%。3、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的指导原则，逐步在区公共机构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常态化，形成完善的管理制度。开展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相关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完成率达到 100%，垃圾清运处理率 100%，群众满意度达			1、将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大院安全防范能力，机关大院全年“无事故、无案件”。2、全年做好大小会议服务 2465 次，做到无任何差错，保证服务质量，得到参会各单位的一致好评。3、机关大院环境做到了干净、整洁、有序，经过大楼干部机关干部民主测评，满意率达到 95%以上。4、执法执勤车辆全年共派车 6200 次，其中：6195 台次用车意见反馈评价为“非	
				20	

		到 85%及以上。		常满意”，服务满意率达 95%以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维修完成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处理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车辆到达时效	95%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投诉率	0 次	0 次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办公环境	≥85%	9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双回路供电系统改造今年未施工，已调减预算，作为 2022 年的项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强化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设，强调预算管理的执行力度，尽可能减少工程变更，做好事前控制，强调施工过程的控制，稳抓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做好监督审查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到符合规定的规范。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机关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

出和效益是：完成宣传思想文化,贯彻新时代思想、精神文明及公民道德建设、法律普及治理、党的精神宣传贯彻与实践；完成档案建设与管理。

2021 年度机关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自评得分：97

项目名称		机关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单位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40	4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大力宣传洪山区意识形态建设情况,提高城市知名度及影响力,逐步建立意识形态的常态化,形成完善的管理制度。2、加强对文明单位文明创建工作的日常管理,全面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水平,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知识相关宣传活动。3、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开展治国、普法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治国、普法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4、加强档案法宣传,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确保不发生因档案发霉、遗失、失窃、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档案损毁及丢失。5、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动“红色引擎工程”拓面提质,在全区开展以基层党支部进联系点社区服务治理,在职党员进居住地社区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双进双服务”活动。			完成宣传思想文化,贯彻新时代思想;精神文明及公民道德建设;法律普及治理;党的精神宣传贯彻与实践;档案建设与管理。		20
项目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指标 （60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知晓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考勤记录完整度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宣传覆盖度	≥95%	95%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学习形式丰富度	丰富	一般	7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政府服务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10万元，执行数为1187.23万元，完成预算的98.1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质保量做好了全区47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各服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显著提高，会计服务工作满意度95%以上。

2021 年度政府服务支出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自评得分：98.62

项目名称		政府服务支出经费					
主管单位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10	1187.23	98.12%	19.6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进一步加强中心编外用人管理，严格控制编外用人使用岗位和数量，坚持动态管理、按需使用，规范程序，全程监督。按时支付劳务费，完成率达到 80%；监督第三方完成服务合同内容，要求达标率达到 100%；对第三方工作进行考察测评，使各项服务效果达到最佳。2、在保证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主体地位不变、资金所有权、使用权不变、会计核算权不变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及资金安全，进一步强化会计监督和财政资金管理，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按时支付代理记账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完成率达到 80%；监督第三方完成服务合同内容，要求达标率达到 100%；对第三方工作进行考察测评，使各项服务效果达到最佳，保障工作正常运营，使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5%。			保质保量做好了全区 47 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各服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显著提高，会计服务工作满意度 95%以上。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率		80%	98.12%	9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到岗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服务合同要求达标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营保障度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各项服务投诉次数		0 次	0 次	1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为77.23万元，执行数为77.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后勤餐饮工作。

2021 年度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经费				
主管单位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77.23	77.2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全力做好区疫情防控后勤餐饮保障工作,并据实拨付疫情防控指挥部经费。		已完成疫情防控指挥部经费的拨付,并做好后勤餐饮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餐人次	据实结算	据实结算	3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3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通过开展单位支出绩效评价, 促进本单位从整体上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强化了支出责任, 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 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不够细化, 绩效评价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 将预算编制与单位工作相结

合，根据上年执行率完成情况，合理编制预算项目，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做到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同申报、同执行，更好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食堂管理，提升就餐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率 90%以上

一是抓食堂改革，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实行食堂改革，减少了饭菜浪费；餐余垃圾量相比改革前下降 20%，运行成本相比下降，贯彻了厉行节约的要求。二是利用“智慧洪山政务通APP”，区机关食堂逐步实现了“线上点餐，线下取餐”就餐新模式，进一步提高就餐服务效率。三是做好重大重议和重要活动的餐饮服务。

二、做好区机关大院安全保卫、秩序维护、保洁绿化、会务保障等工作

一是狠抓大院安保工作，确保正常工作秩序。二是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公共区域做到每日消毒，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确保大院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三是提升机

关绿化美化水平。 四是不断提升会务保障水平。

三、履行好公务用车管理职能，完成执法执勤用车保障任务，提升服务水平，服务对象满意率 95%以上

一是加强公务用车信息化建设。二是加强公务用车规范化建设。三是做好执法执勤用车保障工作。

四、加强区机关大楼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区机关大楼正常运行，设施故障及时处置率 100%。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推动集中统一管理

1、加强区机关大楼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区机关大楼正常运行，设施故障及时处置率 100%。一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实现资产管理规范化。二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流程，确保资产和服务采购公开透明，保证采购质量。三是科学安排工程维修及设备维保，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2、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推动集中统一管理。一是根据《湖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武汉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洪山实际出台《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申报流程》、《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方案》等制度，规范了办公用房调剂、维修、租用等一系列流程。二是认真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

五、做好全区 47 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强化会计监督和会计服务工作质量管控

1、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促进规范管理。出台《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运行管理办法》，编制了《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范指导手册》、《街道核算账务处理手册》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规范管理。

2、狠抓服务质量控制，巩固会计核算信息质量。一是会计服务质量控制工作实行三级复核制，将财务工作中可能产生的漏洞降到最低。二是建立健全绩效长效考核机制，采取自评、半年考评和年度评，激发员工争优创先提高服务质量的积极性。三是根据代账会计的不同岗位每季度开展一次业务考试，以考促学、以学提能。

3、对标满意服务目标，持续提升业务能力。一是建立工作例会制度，集中讨论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使工作不留疑点。二是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打造学习型工作氛围。

六、大力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完成区机关大院垃圾分类任务。全区党政机关 100%建成节约型机关

1、大力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完成区机关大院垃圾分类任务。一是加强能耗统计，强化能耗分析。二是严抓塑料污染治理。三是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全区节能良好氛围。四是推进机关大院垃圾分类工作。

2、全区党政机关 100%建成节约型机关。一是建立能耗管控制度，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二是以创建节约型机关为目标，推进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降低运行成本，推行绿色办公，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氛围。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食堂管理，提升就餐服务质量	抓食堂改革，提升服务质量。利用“智慧洪山政务通 APP”，区机关食堂逐步实现了“线上点餐，线下取餐”就餐新模式，进一步提高就餐服务效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0% 以上，通过改革实现厉行节约被长江日报、楚天都市报、荆楚网多家媒体报道
2	做好区机关大院安全保卫、秩序维护、保洁绿化、会务保障工作	做好区机关大院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工作，确保大院疫情平安、办公秩序安全正常；做好大院保洁绿化清理及消毒消杀工作，保证机关大院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好机关会议服务保障工作，服务热情，细致周到。	全年大小会议服务 2465 次，做到无任何差错，保证服务质量，机关大院环境做到了干净、整洁、有序，经过大楼机关干部民主测评，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3	履行好公务用车管理职能，完成执法执勤用车保障任务	加强公务用车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务用车规范化建设；做好执法执勤用车保障工作，实行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保障服务用车，全力保障全区 14 家执法单位用车需求。	执法执勤车辆全年共派车 6200 次，其中 6195 台次用车意见反馈评价为“非常满意”，服务满意率达 95% 以上。
4	加强区机关大楼国有资产管理，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推动集中统一管理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实现资产管理规范化；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流程，确保资产和服务采购公开透明，保证采购质量；科学安排工程维修及设备维保，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对大楼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提档升级，减少了设施故障故障率，对发生设施设备故障率处置做到及时高效，处置率达到 100%。

5	做好全区 47 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促进规范管理；狠抓服务质量控制，巩固会计核算信息质量；对标满意服务目标，持续提升业务能力。	保质保量做好了全区 47 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各服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显著提高，会计服务工作满意度 95%以上
6	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完成区机关大院垃圾分类任务	大力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完成区机关大院垃圾分类任务；全区党政机关 100%建成节约型机关。	实现了全区党政机关 100%建成节约型机关总目标，减少了能源消耗，减轻了财政负担，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机关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机关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单位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无

二、2021 年度机关大楼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3.8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机关大楼运转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为 1904 万元，执行数为 1321.01 万元，完成预算 69.3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着力保障机关大楼公共设备设施正常、平稳、有序运行。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对中央空调操作系统机组进行更新、4 部电梯进行更新改造，另外大楼天面、楼道、屋顶、设施设备 etc 80 多处进行了维修、保养，保障了机关大楼的正常运行。精心做好大院绿化养护管理，完成了机关大院 2800 平方草坪的改造，空调机房周边 100 平方绿化带改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双回路供电系统改造因疫情原因今年未施工。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体制的建设，强调预算管理的执行力度，尽可能减少工程变更，做好事前控制，强调施工过程的控制，稳抓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做好监督审查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到符合规定的规范。二是安排专业人员做专业事，尽可能配备齐全的专业人才。三是强调审计的重要性，加强审计制度的管理，做好与审计有关的共同协调工作。

三、2021 年度机关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机关事务工作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开展党建、文明、意识形态等知识相关宣传活动，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实践并参与，及时完成年度宣传工作任务。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宣传思想文化，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文明及公民道德建设；法律普及治理；党的精神宣传贯彻与实践；档案建设与管理。

四、2021 年度政府服务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8.6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政府服务支出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为 1210 万元，执行数为 1187.23 万元，完成预算 98.1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紧紧围绕服务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及资金安全，提升工作水平和运转效能；通过人事外包形式减少用工风险。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依法依规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全区 49 家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及中心

的人事外包工作。出台《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运行管理办法》，编制了《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范指导手册》、《街道核算账务处理手册》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规范管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五、2021 年度区防疫指挥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为 77.23 万元，执行数为 7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全力做好区疫情防控后勤餐饮保障工作。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后勤餐饮工作。